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均和云谷·东南科创基地 A 区
项 目 编 号 2110-350121-04-01-618783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验 收 单 位 均和产业（福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均和云谷·东南科创基地 A 区	行业类别	城市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均和产业(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 侯水审(2023) 14 号, 2023 年 6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开工, 2024 年 9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德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弘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纳入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均和产业（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主持召开均和云谷·东南科创基地 A 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弘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德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均和云谷·东南科创基地 A 区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侯官村侯官路东南侧，龙台路西北侧。

项目永久占地 7.1354hm^2 ，总建筑面积 66142.12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343.33m^2 ，地下建筑面积 3798.79m^2 ，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 68671.89m^2 ，包括厂房计入面积 58322.93m^2 ，自持部分计容面积 10348.96m^2 。项目建筑密度 31.69%，容积率 1.10，绿地率 15.12%，绿化面积 9364.80m^2 。

新建内容主要包括 26 栋建筑，其中：新建 9 栋 3 层厂房、13 栋 4 层厂房、2 栋 5 层配套及自持办公楼、1 栋 2 层自持办公楼、1 栋 1 层配电用房、1 个 1 层地下室、厂区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闽侯县水利局以《关于均和云谷·东南科创基地 A 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23〕14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3314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均和云谷·东南科创基地 A 区建筑设计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均已由主体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共完成 6 个季度监测季度报告（2023 年第 2 季度至 2024 年第 3 季度）并向闽侯县水利局报备，并于 2024 年 11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均和云谷·东南科创基地 A 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1%，渣土防护率为 98.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7，区内无表土可剥离和保护，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73%，林草覆盖率为 26.99%，三色评价得分为 88.5 分，为绿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均和云谷·东南科创基地 A 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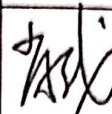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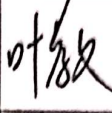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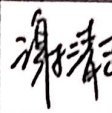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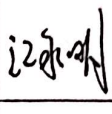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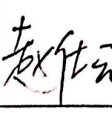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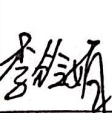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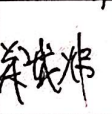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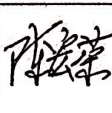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威	均和产业（福州）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叶序文	均和产业（福州）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谢清政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永明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仕云	福州弘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铃娟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郑城炜	福建省德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陈宏荣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退休)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



